

民間私藏

第十七冊

民國時期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政治篇續編)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所長 許雪姬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博揚
經典
大系

民間私藏

第十七冊

民國時期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政治篇續編)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主 編／楊蓮福 陳謙

發行人／張瑞香

執行編輯／陳謙

排版設計／葉兩發

出版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oung.com.tw/

E-mail：boyo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網址：www.namode.com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ISBN 978-986-6543-60-9

定價 32000 元（全套24冊，不分售）

2012年1月初版一刷

【敬告啓事】

1. 因原書出版年代已久，常有印刷不清或損毀之處。
2. 爲保有復刻史料之意，缺頁或破損之處不另作修正。
3. 本套書倘若有缺頁或破損，請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爲您做最完善的補償。
4. 尙有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
續編 / 楊蓮福，陳謙主編． -- 初版． -- 新北
市：博揚文化，2012.01
冊；公分
ISBN 978-986-6543-60-9(全套：平裝)

1. 臺灣史 2. 史料

733.292

101000648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第十七冊 原版本及編輯體例說明：

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本冊收錄有：

《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輯要》，民國四十三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內容輯分爲「一般行政」、「警務」、「警務」、「文化教育」、「衛生」、「農林」、「經濟建設」等七大項。

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陸續推出戰後台灣幾套重要的經典書籍，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希冀台灣文獻成爲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讓史料重新出土，能見證一九三〇年代以降的各項歷史風貌，具有學術參考引用之價值。但基於人力、物力所限，疏漏在所難免，期望諸先進不吝指正爲荷。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第十七冊

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輯要 001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

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輯要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臺灣省山地行政法規輯要目錄

一、一般行政 (一) 法 規

- 一、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一
- 二、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一九
- 三、臺灣省「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劃」大綱……………二二
- 四、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二七
- 五、臺灣省各縣政府推行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二八
- 六、臺灣省山地鄉機關學校推行業務聯繫合作要點……………三一
- 七、各縣政府山地行政業務會報辦法(準則)……………三四
- 八、臺灣省山地行政視導要點……………三五
- 九、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指導員服務規則……………三六
- 十、臺灣省鄉鎮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三八
- 十一、臺灣省鄉鎮公共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四一
- 十二、臺灣省山地鄉實施公共造產補充要點……………四四

| | |
|------------------------------|----|
| 十三、臺灣省山地籍同胞征免租稅原則 | 四八 |
| 十四、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通則 | 四九 |
| 十五、臺灣省山地鄉公所組織補充辦法 | 五四 |
| 十六、健全鄉鎮村里基層組織綱要 | 六七 |
| 十七、臺灣省鄉鎮區縣轄市公所人員工作內容及遴用標準說明書 | 七〇 |
| 十八、臺灣省各縣市(局)鄉鎮(市)區公所分層負責實施辦法 | 七一 |
| 十九、臺灣省鄉鎮區縣轄市公所人員級俸比敘表 | 七五 |
| 二十、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 | 七六 |
| 廿一、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 | 八〇 |
| 廿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 | 八五 |
| 廿三、臺灣省山地鄉村自治規約準則 | 八一 |
| 廿四、各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八六 |
| 廿五、臺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 | 九〇 |
| 廿六、動員月會實施辦法 | 九四 |

一、一般行政

(二) 命令或解釋令

- 一、爲山地工作人員應潔身自愛不得憑藉職位營商圖利電希知照……………一四九
- 二、各該縣通令案件如山地區鄉並無此項事實或實際上無法舉辦及與山地地方情形
不適合者應審慎查明免于通飭辦理希遵照……………一四九
- 三、製發山地行政視導紀錄簿格式乙種希知照並轉飭遵照……………一五〇
- 四、爲據花蓮縣政府電以山地鄉業務會報請以山地室警察局山地課衛生院派員會同
列席指導一節核復遵照……………一五二
- 五、電各縣政府爲補充規定加強山地各鄉業務會報要點希遵照……………一五三
- 六、電各縣市(局)政府爲規定平地人遷入山地申請戶籍登記辦法兩點希遵照……………一五四
- 七、電各縣市(局)爲訂定本省鄉鎮(區)公所總幹事任用補充條款希遵照……………一五五
- 八、電各縣市政府爲訂定鄉鎮(區)公所自治人員及鄉鎮民代表專任人員出差旅費
支給標準希遵照……………一五六
- 九、爲山地鄉公所技工現金給與准比照委任職人員支給……………一五八
- 十、爲據呈以山地同胞將免屠宰牲畜剩餘肉類售與居山地之平地屠商營利應如何征
稅一案核復知照……………一五九
- 十一、電知山地鄉如有代征國省稅及縣稅應得經費及縣稅分配數應照數分配鄉鎮撥
爲充實教育及衛生事業設備費希遵照……………一六〇

十二、為各縣山地鄉兵役業務應由國民兵隊部專責掌管希遵照……………一六一

十三、令本省所屬各機關出差山地工作人員不得沿用日語宣達政令……………一六一

十四、據苗栗縣大安鄉公所請示山地鄉公所地政業務應由何課辦理等情核示遵照……………一六二

十五、據請釋示縣政府山地室人員出差山地辦理山地保留地管理及山地建設事宜其旅費可否以山地保留地林副產物價款項下開支乙節復希知照……………一六三

十六、為省縣承辦山地業務人員入山免辦入山證之規定應以入山辦理山地業務為限令仰遵照……………一六四

十七、為訂定法令上所謂「山地同胞」之範圍令仰遵照……………一六五

一一、警 務 (一) 法 規

一、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一六七

二、臺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一七七

三、入山單工本費管理運用須知……………一七九

四、臺灣省山地人民借用獵槍及給予彈藥辦法……………一八〇

五、臺灣省山地區域槍枝管理辦法……………一八一

六、臺灣省各縣山地青年服務隊章程……………一八三

| | |
|-----------------------------|-----|
| 七、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山地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九〇 |
| 八、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所山地及山區交界地帶巡邏會哨辦法 | 一九一 |
| 九、臺灣省山地巡佐警員常年教育實施辦法 | 一九八 |
| 十、臺灣省山地員警學習國語文辦法 | 二〇〇 |
| 十一、臺灣省警務處提高山地佐警素質充實山地警務實施辦法 | 二〇一 |
| 十二、森林警察規程 | 二〇五 |
| 十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域警備（治安管制）實施辦法 | 二〇八 |
| 十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治安指揮所業務視導實施辦法 | 二一〇 |
| 十五、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治安指揮所服務綱要 | 二一二 |
| 十六、國軍軍人部隊進出臺灣省山地管制辦法 | 二一六 |

二、警

務

（二）命令或解釋令

| | |
|---|-----|
| 一、電各縣政府為山胞因開墾或其他作業關係有引火必要者應比照本省森林原野引火取締規則規定辦理 | 二一九 |
| 二、服務證廢止後山地工作人員入山手續乙案 | 二二〇 |
| 三、邀請外籍人士入山應事先辦妥入山手續 | 二二一 |

四、臺灣省各縣山地鄉青年服務隊章程第二五條修正條文……………二二二

三、文化教育 (一) 法 規

- 一、臺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二二三
- 二、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二二六
- 三、臺灣省各山地鄉自治人員國語考核辦法……………二三二
- 四、山地傳教注意事項……………二三四
- 五、日文及羅馬字聖經處理辦法……………二三五
- 六、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二三六
- 七、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辦法……………二三八
- 八、臺灣省中等學校附設一年制山地補習班辦法……………二四二
- 九、臺灣省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二四六
- 十、臺灣省各縣山地國校調整班級注意要點……………二四七
- 十一、臺灣省各縣山地國校改進教學方法應行注意事項……………二四九
- 十二、臺灣省各縣分期調整山地國校不合格教員注意要點……………二五〇
- 十三、臺灣省各縣政府加強監督各山地國校辦公費之運用應行注意要點……………二五二

| | |
|--|-----|
| 十四、臺灣省四十一年山地國民教育設施要點 | 二五三 |
| 十五、修正「山地國校辦公費由縣府保留半數監督運用」及學生文具費由縣府統籌代辦」兩項辦法函（內容摘要） | 二五五 |
| 十六、考核山地國校推行國語成績辦理要點 | 二五五 |
| 十七、平地籍山地工作人員與山地女子結婚限制辦法 | 二五六 |

三、文化教育

(二) 命令或解釋令

| | |
|--|-----|
| 一、山地女子與平地人民結婚可否加以限制 | 二五七 |
| 二、電爲軍人如擬與山地女子結婚一律按照本府前頒限制辦法先由民政廳核可後再依照軍人婚姻條例辦理 | 二五七 |
| 三、爲服務山地之黨務及公營機關人員與山地女子結婚均應依照省頒限制辦法辦理 | 二五八 |

四、衛生

生

(一) 法

規

| | |
|---|-----|
| 一、山地鄉衛生所與當地國民學校聯合推進山地衛生實施要點修正「山地衛生所與當地國民學校聯合推進山地衛生實施要點第三條 | 二六一 |
| 二、山地衛生機構醫藥收支處理辦法 | 二六四 |

- 三、山地鄉藥品醫療設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六七
- 四、山地代用助產士訓練辦法……………二六八
- 五、山地醫護佐理員訓練設置辦法……………二七四
- 六、山地衛生所室編制員額表……………二七六
- 七、臺灣省家畜傳染病預防規則 卅八、七、十四……………二八〇
- 八、臺灣省家畜優良染病實施細則……………二八八

四、衛

生

(二) 命令或解釋令

- 一、電山地民乘往各省立醫院治療應予免費優待……………二九一
- 二、電為規定各縣設立山地鄉村衛生所應辦事項希遵照……………二九一
- 三、電省立各醫院凡有山地籍學生罹病就醫時應酌予減免醫藥費用希遵照……………二九二
- 四、釋示臺北縣建議省立救濟院對山胞救濟院改善辦法……………二九三

五、農

林

(一) 法 規

- 一、森林法……………二九五
- 二、森林法實行細則……………三〇六

| | |
|----------------------------|-----|
| 三、森林警察規程 | 三二八 |
| 四、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 | 三二九 |
| 五、臺灣省森林原野引火取締規則 | 三四一 |
| 六、臺灣省保林獎勵辦法 | 三四四 |
| 七、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 | 三四八 |
| 八、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 三五〇 |
| 九、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林副產物採運注意事項 | 三五六 |
| 十、臺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 | 三六二 |
| 十一、臺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施行細則 | 三六八 |
| 十二、臺灣省漂流木申請承撈辦法 | 三八三 |
| 十三、臺灣省國有森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 | 三八八 |
| 十四、臺灣省獎勵山地實行定耕農業辦法 | 四三七 |
| 十五、臺灣省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 | 四四四 |
| 臺灣省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 四四四 |
| 十六、臺灣省農林廳三九年獎勵山地人民建造漁船實施綱要 | 四五四 |
| 十七、臺灣省林地耕作農產物管理辦法 | 四五六 |